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枣人社字〔2020〕102号

关于暂定2021年度全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2021年度全市社会保险费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缴费基数核定工作，按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定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18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全省统一公布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前，企业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19012元和3457元执行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；机关

事业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。

二、全省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，月缴费基数超出 300% 部分、不足 60% 部分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，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，确需转移的，月缴费基数不足 60% 部分、超出 300% 部分，不再补退。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)